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

《青海省税收保障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建军

2017 年 1 月 21 日

## 青海省税收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税收预测、协助、监管、服务等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税收保障工作应当遵循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收保障协调机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税收保障工作，促进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税收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具体负责税收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金融、烟草、电力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配合、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单位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因工作需要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提高服务效能，及时准确提供所需信息。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税收收入预算时，应当会商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收入目标，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税收完成情况、税收增减变化因素以及年度收入预测等信息，为财政部门提供预算编制的依据。

**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与税务机关商定的时限、内容、方式，及时准确提供下列涉税信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投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二）招商引资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国家鼓励发展项目确认、技改项目备案；

（三）地籍信息、土地出让和转让、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建设用地、工程规划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商品房预售许可、合同备案；

（四）矿业权出让、变更、转让；

（五）车辆、船舶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

（六）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注销，非盈利性医疗机构认定；

（七）出口企业登记、海关完税；

(八) 商业演出、体育比赛、社会力量办学;

(九) 其他涉税信息。

**第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扣押或者拍卖、变卖有产权证件的动产、不动产时, 动产、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税收控管和查办涉税案件需要, 依法协助查询和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条**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变更、注销、撤销以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相关信息及时与税务机关进行共享和数据交换。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并协助查处涉嫌骗取享受税收优惠的案件。

**第十二条** 科技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处涉嫌骗取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资格以及伪造技术合同享受税收优惠的案件。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就业创业证或者就业失业登记证持有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工资标准、社保缴纳、医保刷卡等信息。

**第十四条** 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完善纳税信用制度, 做好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工作, 建立健全纳税信用奖惩机制, 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共同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对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 因条件变化已不符合税收优惠规定的,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告知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发现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不符合税收优惠规定的, 应当停止执行税收优惠, 并依法追缴相关税款。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可以依法委托代征, 受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代征工作。

**第十九条** 涉税信息应当依法采集、使用和保

管, 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依法对税收收入和征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审计决定以及监督检查决定。

税务机关应当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自觉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健全税务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征收依据、减免税政策、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等事项, 完善纳税人投诉处理机制, 及时有效化解税收争议, 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救济权。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普及纳税知识, 无偿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政策咨询、纳税辅导、纳税预约、纳税提醒等服务, 降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风险。

税务机关应当创新服务方式, 改善办税服务设施, 优化税收征收流程, 降低税收征收成本。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简化合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报表资料, 逐步实行纳税人涉税信息国税、地税一次采集, 按户存储, 共享共用。可以从信息系统提取数据信息的, 不得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重复报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对举报的涉税案件及时调查处理, 并为举报人保密。经查证属实的, 对举报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税收协助义务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未履行保密义务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涉税信息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代征的各项非税收入的保障活动,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6〕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 青海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深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释放市场活力，促进全省盐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着力提高我省盐业企业核心竞争力，逐步健全符合省情的盐业管理体制。

### (二) 基本原则。

**保障食盐安全。**完善食盐监管体制，强化盐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全省食盐储备体系，拓宽碘盐供应渠道，保障食盐质量，实现科学补碘。

**释放市场活力。**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全面放开食盐价格，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体制，鼓励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结构调整等方式不断做优做

强，为我省盐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坚持依法治盐。**加快盐业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盐稳定供给的行为。

**注重统筹兼顾。**把确保食盐安全和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措施，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阶段性效果评估，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 二、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

(三) 完善定点生产制度。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保持省内现有定点生产企业总数不变。鼓励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加强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的合作。

(四) 完善批发专营制度。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保持省内现有批发企业总数不变。鼓励产销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批发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业务。

(五) 完善专业化监管体制。在保持现有专

业化食盐监管体制不变的前提下,着力推进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类职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作为我省盐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省食盐管理与监督,保证行业稳定发展。省盐务管理局负责管理日常事务,主管全省食盐专营工作,保障全省食盐供应。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专营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全省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市场监管,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和食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省编办按照国家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负责各级盐业主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事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发展改革、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检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 三、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

(六)取消食盐经营区域限制。省内食盐批发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自有品牌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实现产销一体。支持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省经营,允许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在全省范围内跨区域销售。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省外食盐拟进入省内市场销售的,其产品质量须经我省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检验合格,并报我省盐务管理局备案。

(七)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企业可根据生产成本、品质、市场供需等因素自主确定。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加强对食盐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和调控,制定《青海省食盐价格应急预案》,确保市场价格平稳运行。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区域内食盐零售价格的监测,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干预措施,防止食盐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八)创新工业盐运销管理体制。在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的前提下,取消省内对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省内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工业盐企业的监督检查。质检部门要加强工业

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工业盐生产、销售企业要建立、保存完整可查的生产和购销记录。

(九)建立健全食盐储备体系。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相结合的食盐储备体系,探索创新既符合实际又切实有效的储备方式,确保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时的食盐供应。政府储备实施动态管理,储备量不得低于本行政区域内1个月的食盐平均消费量。省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资金对食盐储备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予以支持,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另行制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制定省内食盐生产、批发企业食盐储备制度,限定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加强对食盐储备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省商务厅要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作好食盐储备工作,确保食盐日常及应急配送供应。省审计厅要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力度,并将审计结果向全社会公布。各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要严格施行食盐产(购)销存报表制度,按月将产(购)销存情况报当地盐业主管机构。各市(州)盐业主管机构要密切关注本行政区域内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按月将企业食盐产(购)销存情况报送省盐务管理局。省盐务管理局要加强分析研究,在全省食盐产(购)销存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机制。

(十)分步推进食盐改革进程。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为改革过渡期,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从2017年1月1日起,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从2018年1月1日起,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可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

#### 四、加强盐业管理制度建设

(十一) 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 尽快研究制定食盐储备管理、跨区域经营食盐管理、边远贫困民族地区食盐补贴、工业盐管理、保障食盐市场稳定的应急预案等相关配套政策及措施; 加快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 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 确保省内食盐供应安全; 加快推动出台我省盐业管理地方性法规, 促进全省盐业健康稳定发展。

(十二) 严格食盐企业资质管理。省盐务管理局依照国家相关规定, 对现有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登记, 重新核准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并在指定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加快盐业信用体系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及省盐业协会,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盐业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 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 建立信息公示制度, 通过综合性政府网站, 对拟进入省内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在准入前公示信息, 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的信息。加大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的监管力度, 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 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省盐业协会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引导督促盐业企业严格自律, 推动我省盐业协调健康发展。

(十四) 建立食盐市场应急机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高度关注全省盐业市场动态, 会同有关部门作好市场监测工作, 研究制定保障食盐市场供应稳定应急预案。紧急突发情况下, 会同相关地区和部门, 按照应急预案规定, 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储备等方式, 确保食盐有效供给, 维护食盐市场稳定。

(十五) 切实加强科学补碘工作。省内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 保障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合格碘盐供应, 确保全省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省盐务管理局要指导各地区积极作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 提高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省卫生计生

委要划定省内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 实施动态监控, 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 制定食盐加碘标准, 加强消除碘缺乏危害宣传教育; 以食盐“三率”和碘营养状况监测为手段, 加强监督检查, 及时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碘盐供应的保障补贴机制, 可采用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 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 及时调整保障标准, 确保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人民群众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部门要加强指导, 省级财政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民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

(十六) 支持盐业企业做优做强。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 鼓励省内盐业企业创新思路, 大胆尝试, 通过兼并重组、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 着力强化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投入, 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鼓励省内盐业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营销方式, 建立低成本、高效率、供求稳固、营销合作的联盟关系, 拓展销售网络, 扩大市场占有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带动社会资本进入盐业生产领域, 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省内盐业企业要抓住盐业体制改革契机, 以市场为导向, 以创新为动力, 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 整合供应链, 实现生产资源与市场销售资源强强联合, 着力打造产销一体的企业集团, 提高食盐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

#### 五、强化组织领导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尽快研究制定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制度, 完善工作机制, 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 强化协同配合, 共同作好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盐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要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 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 明确责任单位, 落实改革任务, 为稳步推进全省盐业体制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要抓紧建立储备体系, 科学合理安排好储备, 确保市场供应和稳定。

(十八) 注重舆论宣传。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大盐业体制改革宣传力度, 通过多种形式及

时反映改革成果，集中披露对违法违规案例的处置结果和失信企业黑名单，消除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凝聚正能量，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确保全省盐业市场稳定，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九) 切实落实责任。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盐业体

制改革各项任务，抓紧制定并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为全省盐业健康稳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9号）和《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精神，主动融入国家自由贸易区战略，加快构建青海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为引领，牢牢把握“131”总体要求，以推广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经验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积极融入国家自由贸易区战略，对接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制度框架，开展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试验，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 发展目标。积极参与国家自由贸易区建设，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优惠贸易政策和倒逼机制，推进制度创新，扩大开放新优势。推动建立电子口岸跨部门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十三五”期间建成电子口岸公

共平台，全面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口岸功能充分发挥。积极融入国家构筑的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格局，基本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监管保税园区、口岸开放体系、经贸促进平台、事中事后监管模式，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明显提高，高水平双向投资经济稳步发展，全省对外开放发展迈上新台阶。

### 二、主要任务

(三) 着力推动外贸优进优出。推动对外贸易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从大进大出转向优进优出。提高传统优势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壮大我省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装备制造、高原特色农牧业等出口主导产业，推动出口产品从消费品为主向消费品和资本品并重转变。积极扩大进口，提升进口效益。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实施国内外市场一体化战略，把国内市场体系建设和国际市场开拓结合起来，推动我省与国内各地区及国际市场的一体化建设，培育一批内外贸结合、经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的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公司等平台，构建内外相互联动、要素有序流动，规则有效对接的贯通国内外的价值链和大市场。（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 积极落实货物贸易优惠安排。掌握国际降税清单动态, 及时了解掌握各自由贸易区降税清单和实施时间, 重点关注我省主要进出口商品优势特性, 引导企业对照降税清单开展贸易, 最大限度地享受关税减让所带来的实惠。加强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 积极向企业宣传优惠原产地规则, 指导企业主动申领各类自贸协定优惠原产地证, 允许个体工商户申办原产地证, 实施企业零门槛、无纸化备案, 取消原产地备案企业年审、原产地调查和异地调查结果单, 实现原产地签证管理的便利化。鼓励转口贸易, 引导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区的关税优惠, 通过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向其有关关税优惠的第三国开展进出口贸易, 有效延伸自由贸易区政策的特惠功效。适时调整出口市场结构, 利用区域性优惠政策, 促进进出口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多元化发展, 在巩固美、日、欧盟和中东地区等传统市场的同时, 加大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巴基斯坦等自由贸易区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 不断提高我省与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额。(省商务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贸促会、西宁海关)

(五)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加快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 充分发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对我省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带动就业的促进作用, 拓展服务业利用外资领域, 抓住国家大幅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的契机, 加大我省服务业特别是生活性服务业的利用外资力度, 努力在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交通运输、社会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形成新的外商投资热点。大力推进建设、旅游、运输、保险等行业的研发、设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贸易发展。瞄准国际市场, 大力发展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 加快建设综合运输网络, 建立健全跨国(境)物流政策措施和配套服务。加快文化贸易对外发展, 结合青海多元民族文化优势, 着力培育外向型龙头文化企业和出口骨干商品, 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开展对外文化贸易业务, 开拓境外市场, 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 引导和支持文化产业“走出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新闻出版厅、省农牧厅、省金融办, 各市、州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六) 加快开放体系建设。编制“十三五”口岸开放总体规划。加快口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提高口岸通关能力。依托全省航空机场

网络建设, 力争开放格尔木、玉树等国际航空口岸, 加快推进铁路口岸建设。加强与沿海(边)地区口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积极推进公路、铁路、航空多式联运运行体系建设, 推动口岸向重点城市(镇), 重点通道延伸。加大对国际航线的扶持力度, 适时开辟西宁至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等国家的国际航线, 开辟新的对外开放合作交流通道。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海东工业园区为重点,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特殊监管区域集中, 积极发展保税物流业务, 拓展保税货物的展示、检测、期货交割等新型业务。积极探索开展进口肉类、水果和粮食等指定口岸建设工作, 满足本省、辐射周边的资源需求。(省政府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七) 努力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推进外资管理模式改革, 放宽外商投资领域, 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外资管理模式, 复制推广“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 做好外商投资管理由“审批制”到“备案制”的平稳过渡, 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配合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相关工作, 推进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企业简易注销等改革推广复制工作。吸引外商投资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 重点在十大特色产业领域形成新的外商投资热点, 引导外资投向我省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型电子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 力争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推进与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吸引外商通过PPP方式参与我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建设, 支持已建成项目以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实现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及上市挂牌来募集资金。(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八) 加大境外投资合作力度。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防控风险、有序推进”的原则, 推动我省优势产业走

出去,鼓励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水电、输变电、新能源、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特色绒纺、生物制药、现代农业等企业到自由贸易伙伴投资,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围绕我省“一带一路”规划,积极推动重点国家的重点项目落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抓住南亚、中亚、西亚等周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机遇,积极承揽和参与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带动设备原材料出口和对外劳务输出。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鼓励我省各类优势企业运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金融手段在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建立生产制造基地。支持企业在市场潜力大、产业配套强的自由贸易区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研发中心、海外仓、境外营销网络、支付结算和仓储物流网络、运维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机制,提升我省优势产业国际竞争力。(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开展经贸交流促进活动。建立和完善跨区域合作发展机制,加强与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推动双方经贸往来,有计划地在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举办多种类型的经贸交流活动,提升活动的质量和效果。主动邀请自由贸易伙伴国、国际缔结友好城市、商协会、企业来我省访问和开展经贸活动。加强与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多层次多维度的交流合作,在基础设施联通、要素资源流动、产业互补和政策协同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发展、一体化对外开放。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加快资本集聚、资源利用、市场开拓、技术引进。(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外事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推动自然人移动便利化。配合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持续推进签证便利化,切实为我省境外投资企业人员出入境提供更多便利条件。积极推进“互联网+”办理出入境证件服务工作,畅通“绿色通道”,提升审核环节信息化水平,提高申办工作效率。落实西宁航空口岸实施外国人口岸签证政策。积极推进向国务院申请陕甘宁青四省(区)实施区域性144小时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落实。创新来我省投资境外人员和境外高层次人才有关出入境便利措施。推进APEC商务旅行卡网上申报和推介工作,引导

企业利用好APEC商务旅行卡多边长期签证及快速通关的优势和便利。(省公安厅、省外事办、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旅游发展委)

### 三、完善保障体系

(十一)全面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健全完善外贸联席和口岸工作机制,完善海关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通关业务一体化改革。建立口岸管理相关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三互”大通关合作机制,依托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出境加工监管和企业协调员制度。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建立并完善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体系,推动实施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加强与相关国家(地区)及国内自贸区试点省市的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流,鼓励设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及鉴定机构,按照国际标准采信检测结果,积极加强在微生物与农药残留检测、疫情监管与控制等领域的合作与联合研究,提高我省对进出口食品的检测水平,积极落实与自由贸易伙伴间合格评定结果的互认,确保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

(十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基础性制度。积极探索符合青海实际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加强对市场主体“宽进”后的过程监督和后续管理。深入研究综合执法、动态监管、随机抽查的具体办法,完善一线部门的管理模式,加强一线执法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青海”网站建设,全面实现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完善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体系,依托青海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检查、进出口企业信用等方面信用信息的公示机制,推动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协同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的制度。(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政府法制办、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

(十三)继续做好贸易救济工作。完善产业安全预警监测体系,有效运用世贸组织规则和自由贸易协定合法权利,依法开展贸易救济调查,强化省、市(州)、行业协(商)会、企业四体



联动的贸易摩擦综合应对机制，积极维护省内产业企业合法权益。同时，继续推动我省加强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工作，增强政府各部门的世贸组织规则意识，加强对可能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合规性评估，规范产业支持政策和品牌扶持政策，减少政策扭曲，应对贸易摩擦关口前移。（省商务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

#### 四、完善推动机制

（十四）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总召集人，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召集人，相关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全省自由贸易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自由贸易区战略贯彻落实工作，研究解决推进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对口衔接，全面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市）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信息等，结合我省实际跟进落实。（省商务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五）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运用开设网络专栏、举办专题培训、组织研讨交流、开展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方法，宣传国家自由贸易区发展战略，解读相关政策法规，普及业务知识，增强政府部门和广大市场主体开放、改革、创新意识，提升把握政策、谋划发展、推进工作的能力。（省商务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六）强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快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有计划地培养和储备一定数量熟悉自由贸易区工作的专业人才，引进具有自由贸易区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逐步在全省建立起一支熟悉省内产业情况、精通国际经贸规则、外语能力强的专业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全省2016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7〕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级国土资源部门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按照保资源、保红线、保权益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现了我省804万亩耕地和651万亩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目标，确保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根据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检查考核组综合考评结果，决定对2016年度耕地保护目

标责任考核优秀的海西州政府、海南州政府、黄南州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并分别奖励2017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0公顷。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保持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全省各地区要以先进地区为榜样，切实增强耕地保护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逐级落实保护责任，积极探索建立耕地保护工作新机制，提升耕地保护水平，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9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开展全省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2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开展全省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 开展全省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精神，加快实施我省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着力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抓手，深入推进《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做强产品品牌，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要，实现消费品工业更加稳定、更有效益、更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省消费品

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消费品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知名度明显提升，产品和服务对消费升级的适应能力显著增强。

——**产业规模明显扩大**。规模以上消费品工业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两位数，占全省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0%左右，对全省工业经济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质量效益明显改善**。全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费品工业企业占比达到90%以上，降本增效取得积极成效，单位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达到国家约束性指标要求。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全省大中型消费品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2%，建成3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达到18家以上。

——**供给水平明显提高。**全省消费品行业培育新产品100项。其中,食品行业40项,生物医药行业30项,轻工纺织行业20项,民族特色消费品行业10项。建成优质农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100个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0%;建成中藏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50个以上;建成2个以上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新增“青海省名牌产品”25个、“地理标志产品”15个。

——**市场环境明显优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相关法规、标准进一步健全,政策措施日益完善,市场监管力度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明显改善。

##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增加产品品种。充分发挥特色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支持企业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鼓励开展个性化、规模(集团)化定制,开发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消费品,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

**1. 食品。**坚持绿色、天然、生态、有机理念,着力打造牦牛、藏系羊、藏香猪等高端肉制品。围绕老年、儿童和婴幼儿等特定人群消费需求,开发免疫调节功能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老年人乳制品、奶酪、牦牛乳粉等产品。加大对高原富硒农畜产品的开发,抢占国内富硒产品发展制高点。丰富菜籽油产品品种,发展高档次精炼油、色拉油、功能性调和专业油脂。推动青稞、马铃薯、蚕豆、高原蜂产品加工向标准化、规模化、高值化方向发展,提高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做优做强白酒产业,提升青稞酒质量档次,培育发展葡萄酒、果酒及啤酒产业。大力发展天然高端饮用水产业,延伸发展沙棘汁、枸杞汁、核桃露等特色饮品产业。(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 生物医药。**开展中藏药剂型的改造和二次创新,加快中藏药胶囊、丸剂、水剂、注射剂、颗粒剂、口服液等产品开发。围绕枸杞、沙棘、冬虫夏草、锁阳、白刺、大黄、红景天、菊芋、亚麻籽、藏茶等特色生物资源,开发提高机体免疫力、健身益智、抗缺氧、抗疲劳、改善人体胃肠道清洁等功能的保健功能食品。加快动物血液、脏器、骨骼等的综合利用,培育发展全血

氨基酸、脱毒牛血清、血红素、骨粉等产品。(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3. 轻工纺织。**依托西宁大白毛资源和现有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大新型纺纱、染色、织毯等工艺开发应用,丰富花色品种,打造高端手工地毯、艺术挂毯和机织地毯。引导和支持毛纺企业加强产品设计,开发高档牛羊绒面料和高端牛羊绒制品。加大对硅灰石为原料的洗脸盆、浴盆等卫浴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扩大高端电灶生产规模,开发多温段、模糊控制的节能电灶新产品。通过改进包装品种,提高质量,优化设计,积极发展纸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金属包装制品和玻璃包装制品。(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

**4. 民族特色消费品。**挖掘传统特色食品工艺,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方便食品、焙烤食品。加强民族医药传承和创新,推进民族医药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和现代化。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需求,突出地方特色,推进民族贸易、民族用品产业发展,发展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服饰、饰品、家具等产品。依托省内优质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昆仑玉、黄河石艺、唐卡、金银器制品、刺绣等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

(二)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推广先进标准应用体系和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推动质量认证互信,提升消费品质量。

**1.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建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项目等研发任务,在关键技术、关键工艺上进行技术创新合作,力争在高端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应用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消费品领域创新产品。建立企业间技术转让交易平台,加快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逐步形成区域技术联盟和创新体系,增强企业战略性新

兴产业的原始创新能力和重点领域的集成创新能力。食品行业重点开展营养学品质调控、营养组学、功效评价等研究,不断提高食品营养和质量安全水平;生物医药行业重点突破高效活性成分分离提取和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开展中藏药质量标准制定和传承研究,加快建设国家藏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藏药新药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中藏药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轻工纺织行业重点提高产品设计、研发水平,提升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加快制(修)订特色消费品地方标准,着力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围绕藏毯、枸杞、虫草、藏药材等地方特色产品,开展标准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掌握标准设立主动权。引导和支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增强参与标准化生产的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国内、国际对标和产品品质对比活动,推动标准提升和产品改进。进一步提升全省制药行业整体水平,全面实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大力推进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广泛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加工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针对质量与安全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等环节,加快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技术装备的应用,大力开展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推广满足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在线支持服务的柔性生产系统。(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开展质量精准化管理。**强化企业质量优先意识,全面推行ISO9000、六西格玛、精益生

产、质量诊断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改进、比对、风险分析等活动,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聚焦农畜产品、医药、民族服饰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领域,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申请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广中国质量奖、青海省质量奖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 加强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加快建设省级综合检验检测基地,支持各市、州建设质量综合检验检测机构。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立足高原、绿色、富硒等特色优势,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认证。加强与欧盟、美国、日本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食品清真认证、有机认证和注册等领域的国际合作。(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宗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强化优质原料供应保障。**认真落实《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实施意见》,加大道地中藏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和枸杞、甘草、沙棘、白刺等特色植物封育繁殖基地建设,提升道地中藏药材质量水平。围绕马铃薯、油菜、青稞、蚕豆、果蔬等重点领域,支持消费品工业企业在国内外建设一批优质、生态、安全的原料基地。加快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不断提高肉牛、肉羊、奶牛、生猪、家禽等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水平和综合生产供给能力。支持冷链物流发展,加强鲜活农产品、低温保鲜食品专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农牧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林业厅、省商务厅)

(三) 强化品牌培育创建。加强顶层设计,

强化企业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加快创建知名品牌,着力提高青海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1. 着力培育知名品牌。**充分发挥高原、绿色、天然、无污染等比较优势,积极培育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青海省名牌产品、青海著名商标等,在消费品领域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青海消费品品牌。加快油菜、马铃薯、蚕豆、果蔬、中藏药、乳制品、肉制品、青稞酒、水产品、毛绒等农牧特色产业的商标注册申报和绿色食品认证申报工作。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成功创建知名品牌示范区的基础上,加快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都兰县(诺木洪)枸杞种植园区等产业园区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支持西宁市、海东市等地区创建国家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牵头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完善品牌服务体系。**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消费品品牌设计创意中心和广告服务机构。建立一批品牌人才培养服务机构,形成多层次的 brand 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品牌运营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品牌管理咨询、网络推广等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培育建设能力。组织名优产品参与品牌价值评价活动,不断提高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提高商标公共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3. 努力提升品牌竞争力。**引导企业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构建品牌管理体系,明确品牌发展策略,整合渠道资源,提高品牌产品性价比。在生物医药、食品、民族服饰、藏毯绒纺等行业开展工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积极推动企业与知名

电商合作,发展网上交易、加工配送、技术服务、支付结算等综合服务。借助青海省品牌推介会等省内外大型商贸活动,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企业开展青海品牌省外宣传推广和销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4. 推进品牌国际化进程。**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支持企业通过收购国外品牌、开展国际认证等方式,扩大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和关注度。鼓励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在境外设立销售网点、展示中心、售后服务网点等。积极实施国际市场开拓行动,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拓展国际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全面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严格行业准入,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支持大型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整合重组省内消费品工业企业,积极承接食品、生物医药、纺织行业的产业转移项目,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着力完善消费品原料配料含量、原产地、特殊人群适用性等信息披露标签标识全覆盖制度,逐步扩大实施能效标识和绿色标识制度的消费品范围。**(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无法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审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取消消费品生产经营其他市场准入限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登记手续和审批流程。对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既支持创新发展,激发活力,又严格依法监管,防范风险。**(牵头单位:省编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

(三)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建设, 逐步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 建设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分整合资源, 探索建立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规范有序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和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 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

(四)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体系, 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加大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 强化信息互通, 加强部门联动, 建立消费品领域“守信联合奖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加大电子商务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 提高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能力。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对幼儿园和学校相关儿童用品、学生用品的卫生、安全等监管,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 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 优化财税金融扶持。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工作, 落实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争取国家“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 统筹运用轻工业、藏医药等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重点对消费品工业领域创意设计、新技术应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等给予支持。充分发挥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 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依托产融合作行动框架, 建立消费品供给改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加强对消费品工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

**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六)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聚集、提升和使用工程, 落实人才培养使用的各项配套政策, 依托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 聚集培养、吸引一批在创新、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拔尖领军人才。弘扬工匠精神, 组织实施一线技术工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强化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 建立学校、企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 培养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职业技术工人。引导和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培养企业质量领军人才。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办法, 大力引进国内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制度, 提高技能人才福利待遇, 促进劳动者由普通工人向技能人才转变。**(牵头单位: 省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 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消费品有关行业协会职能优势和作用, 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维护行业良好信誉, 及时反映企业诉求, 反馈政策落实情况, 积极参与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新产品展览展示、国内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共同实施好消费品“三品”战略。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意识。**(责任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

(八) 加大舆论宣传引导。组织省内各类新闻媒体, 多渠道宣传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 广泛宣传我省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的工作举措和成效, 加大省内优质品牌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青洽会”、“藏毯展”、“清食展”等省内重大会展活动, 着力推介我省特色消费品, 提升特色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 省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青海省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发〔2016〕35号）精神，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青海省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能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部门职责衔接和工作联动。加强对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及时评估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提出宣传推广意见和建议。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召集人：韩建华 副省长  
 副召集人：马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姚天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段博 省编办副主任  
 欧阳洪学 省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  
 成员：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韩永东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冯志刚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谢遵党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静 省广电局副局长  
 刘辉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杨国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马玉英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宋江涛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实行自动补缺制度，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备案。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召开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部门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 四、工作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建设 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精神，着力构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简称：“四众”）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服务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目标，围绕我省特色优势产业，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建设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构建一批“四众”平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不断提升科技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实体经济转型发展新动能。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建成50家以上众创空间，争取实现各市（州）、县均建成1个以上功能完备的众创空间，聚集各类创新创业人员2000人以上，基本形成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体系。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增加技术创新有效供给，实现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加速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200项以上，转移转化各类科技成果200项以上。依托高新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和地方、行业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助推1—2个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推进众创。

**1. 优化众创空间区域布局。**结合产业分布、发展特点及实际需求，合理布局建设众创空间。**西宁市**重点依托国家级高新区和工业园区，建设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众创空间，打造众创空间聚集区。**海东市**重点依托工业园区，建设商贸物流、装备制造、新能源、大数据、信息化等领域的众创空间；依托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员服务站等载体，在农村建设星创空间，将众创空间



引向农业农村。**海西州**重点依托国家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盐湖化工、新能源、特色生物等优势产业的众创空间,充分释放产业技术需求,有效对接上下游产业链条。**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重点依托生态环境保护、新能源开发、智慧生态畜牧业、特色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众创空间。(各市州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2. 引导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其整合和改造提升老旧厂房、生产设施等资源,依托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建设针对细分产业领域、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众创空间5家以上。通过网络平台发展众包和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方式,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构建开放式、协同式创新创业平台。(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3.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依托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大学科技园、技术创新联盟等技术创新平台,利用各类投资基金、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等,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具有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专业化众创空间8家以上。(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各市州政府负责)

**4.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星创空间。**依托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具有地方农牧业特色的星创空间3家以上,吸引科技特派员、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大学生等到农村牧区创新创业,为从事生态农牧业、农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孵化和服务。(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团省委,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 积极推广众包。

**1. 推进研发创意众包。**培育和规范青海省技术交易市场发展,建设和完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设计、研发、品牌建设、营销推广等任务分发、交付,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效率。(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负责)

**2. 鼓励专业机构开展众包服务。**着力推进企业管理、电商运营、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优化服务效率,降低创新创业成本。鼓励和支持创新集群、产业联盟、行业学会、协会等科技社团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专业化科技咨询、科技评价及评估鉴定等服务。(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省质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科协负责)

**3. 鼓励开展运维众包。**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引导和鼓励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等龙头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延伸产业链,开放大规模标准化产品的项目开发目标和资源,通过向上下游中小企业分发任务的方式降低运维成本,带动行业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三) 立体实施众扶。

**1. 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大力推进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进互联网和基础电信服务商向社会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促进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机构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技术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加快推动科研协作、协同创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负责)

**2. 引导企业帮扶援助。**引导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有效整合资金、技术、平台资源,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方式,引领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围绕打造产业链,建立“大手拉小手”对接平台,帮扶中小微企业与龙头企业实现产业协作对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负责)

**3. 支持社会公共众扶。**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整合、协调行业资源,探索内部共享、共赢和互助机制,引导行业企业快速成长。引导创业投资、金融机构、中介服务等资源向众创空间聚集,鼓励省内外企业家以天使投资、慈善、指导帮扶等方式支持创业者创业,通过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线上平台、线下社区、公益组织等载体开展创新创业帮扶活动。**(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省科协、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负责)**

#### (四) 规范发展众筹。

**1. 积极开展实物众筹。**围绕我省产业特色,聚焦文化旅游、健康医疗、轻工纺织、特色生物、高原种养殖等领域,鼓励发展以产品预售、推广、展示为目的的智能硬件、健康设备、民族工艺品、生物制品、农畜产品等实物产品众筹模式。加强对实物产品众筹资金筹集、产品质量、后续服务等相关环节的监管体系建设。**(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 探索开展股权众筹。**发挥股权众筹和网络借贷作用,增强金融对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服务能力。鼓励省内创投机构、创业服务机构参与股权众筹平台建设及运营,探索建立股权众筹平台运营中的“领投”、“跟投”机制。规范股权众筹和网络借贷平台建设和运营,加强监管和风险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负责)**

#### (五) 协同推进创新创业。

**1. 推动创新创业国家级载体建设。**依托国家和省级高新区、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青海大学科技园和农业科技园区、西宁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海东中关村科技园及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巩固推进西宁市、格尔木市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建设,大力推动西宁市等城市争创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打造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

#### 委会负责)

**2. 培育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围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有条件的创业园,开展“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模式的孵化链条建设试点,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通过大学生等创新创业大赛挖掘创新项目和创业企业入孵众创空间,鼓励有条件的众创空间承办或参与大赛组织工作,促进以赛代培、以赛促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加快聚集和共享创业导师、财务代理、法律顾问、创投基金等创业资源,开展工艺设计、产品检测、专利保护、市场推广等服务。建立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机制,为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便捷化、全要素服务。**(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团省委,各市州政府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 强化政策扶持。

**1. 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对我省各类创新主体与国内外大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合作投资和服务外包等方式在省内建设的众创空间,绩效突出的给予100万元以内的后补助奖励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运行费用等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省创业促就业扶持资金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建设。**(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团省委负责)**

**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实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及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认定为科技型企业的众创空间,省财政科技经费按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免税额给予10%的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3. 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公共研发和检验检测服务、电子商务等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覆盖面,延伸服务终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向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者的开放共享度。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为“四众”平台发展提供支撑。(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团省委负责)

**4. 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省财政资金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专业众创空间等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创新基金或股份投资基金,支持“四众”平台建设。鼓励商业银行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区等科技企业聚集区,设立专门为科技创新企业服务的科技支行,或通过改造原有分支机构,作为从事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分支行。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创新创业特点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业务,加强“助保金”等以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建设。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推动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在创新创业中的融资便利。(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负责)

**5. 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和机关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允许和鼓励其保留基本待遇到众创空间等开展创新工作或离岗创办企业,3年内返回原单位的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与在岗人员同等享受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社会保险等待遇,创业所得归个人所有。省级科研项目和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科技人员在众创空间创办的企业。(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协负责)

(二) 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1.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公开透明、公正统一的市场规则,逐步清理并废除制约创新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探索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递、金融、医

疗、教育等领域准入制度创新,为众包、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营造政策环境。(省政府法制办、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2. 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四众”平台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明确“四众”平台企业在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发挥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青海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利用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对“四众”平台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严格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建立面向“四众”平台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在高新区、工业园区等建设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聚集的创业基地、孵化器、产业园等逐步推行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和专家服务试点。鼓励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交易与评估机构。加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力度,开展“四众”平台专项整治。加强网络知识产权执法,促进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省科技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4. 健全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完善大中专院校创业课程设置,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广泛开展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培训活动。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组建一批由创业成功人士、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团队,建立创业导师(专家)库。健全创新创业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负责)

(三) 强化内部治理。

**1. 提升平台治理能力。**鼓励“四众”平台

企业结合自身商业模式，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内容管理能力和网络安全水平。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履行管理责任，建立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 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四众”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组织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完善行业纠纷协调和解决机制，鼓励第三方以及用户参与平台治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 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切实提升“四众”平台企业的技术安全水平，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确保网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妥善保管各类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买卖、泄露，保障安全。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加强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

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结合实际深化改革创新，转变工作方式，加强监督评估，提供精准服务，从根本上解决创新创业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

（二）加强分类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考虑发展基础，按照各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具体需求，借鉴省内外“四众”平台建设成功经验，对不同模式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进行分类指导，推动“四众”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四众”平台建设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加大创新创业政策宣传报道力度，通过组织全省创新创业大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等系列活动，对全省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涌现出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和推广，努力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5日

# 青海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6号）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的通知》（青发〔2016〕37号），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推进健康青海建设，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残疾预防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形成政府、单位、个人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的防控工作体系。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综合运用医学、经济、法律、社会等手段，着力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实施重点防控。立足基本省情和各地实际，充分发挥现代科技作用，选择推广适宜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技术，提高残疾预防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到2020年，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达到国家控制水平。

## 二、主要行动

### （一）着力防控发育障碍致残。

1. 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将婚前医学检查列入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技术，对自愿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结婚登记夫妇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供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卫生咨询。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培训、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孕期保健、产前筛查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优生检查率达80%以上。（省卫生计生

### 委、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网络建设。资助开展唐氏综合症、严重体表畸形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1次出生缺陷产前筛查。产前筛查率达6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3. 落实《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普遍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将新生儿疾病筛查列入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知情同意原则上，对新生儿给予免费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和听力筛查，规范筛查技术，保证筛查质量，建立随访治疗网络，加强追踪随访，提高基层干预治疗能力。在医疗保健机构和省残联之间建立听力障碍“筛查治疗康复一体化”干预机制，提高筛查确诊儿童的救治康复水平。加强儿童医疗保障，将年龄在0—6岁以苯丙酮尿症为第一诊断的参合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治疗发生的费用，纳入新农合重大疾病付费范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75%以上，听力筛查率达70%以上。做好儿童保健工作，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健康咨询与指导，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筛查覆盖率及转诊率、随访率、干预率。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达85%以上，干预率达8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1. 加强传染病监测，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完善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加强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开展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做好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强化传染病监测和预测预警，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处置传染病暴发疫情。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确保0—6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均达

90%以上,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确保维持和巩固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全面贯彻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疫苗接种安全。**(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2. 针对重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施食盐加碘、改水、移民搬迁、加强健康教育改变病区不良生活习惯等防控措施,基本消除碘缺乏病、地方性氟(砷)中毒以及大骨节病等重点地方病。到2020年,全省95%以上的县(市、区)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全省95%的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村达到控制标准;全省90%以上的大骨节病病区村达到消除标准。**(省卫生计生委、各级政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按照《中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6—2025年)》,逐步完善死因监测、营养与慢性病相关监测制度,依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慢性病防控。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补助农村癌症早诊早治、城市癌症、慢性病综合干预、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居民死因监测等项目工作。积极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健身活动,基本实现全省城乡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城乡居民培养体育健身意识,形成积极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升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健身指导网络服务能力,开展针对不同年龄、性别、职业特点人群的体质监测工作,积极推广科学健身方法与运动处方,降低运动损伤致残风险,力争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及以上水平的人数比例超过80%。全省市(州)、县(市、区)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基本健身设施全覆盖。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到2020年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满足群众体育健身设施需求。推动科学膳食、全民健身、控烟限酒。倡导居民定期健康体检,引导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康体检制度。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

达到150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制定《青海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重点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推动落实青海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政策,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落实监管责任,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80%以上。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等相关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防控伤害致残。

1. 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安全健康防护能力。重点做好待孕夫妇、孕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病防治基础建设,提升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有效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高风险行业积极提高安全事故防范管理和技术手段,减少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隐患,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存在粉尘、毒物等职业伤害的用人单位,定时对职工进行体检,确保对职业病职工及时诊断,及时治疗。积极从工伤预防源头抓起,减少工伤事故发生。职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用人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对受伤职工进行医疗救治,降低职工伤害程度。稳步推进工伤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积极进行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对用人单位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各类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参保率,做到应保尽保。切实分散单位用工风险和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单位,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贯彻落实《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

的通知》《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要求，对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医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伤亡人数均下降 10% 以上。**(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况。加强机动车生产行业管理，严格落实生产一致性要求，督促车辆生产企业提升车辆安全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严把机动车注册登记查验关，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加强驾驶人教育培训，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旅游包车“导游专座”、“破窗装置”等。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加大路查路检力度，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每年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发全省重点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系统，强化重点机动车的检验和报废工作，强化重点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学习。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 8.3%。**(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力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畜禽及水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切实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开展“餐桌污染”源头治理、粮食重金属污染专项治理、食品生产企业周边污染源排查和环境执法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加大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严惩重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严格落实新版药品 GSP 标准，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监管方法，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技术，加强药品 GSP 跟

踪检查，建立、完善企业诚信档案，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强化企业诚信自律意识，提高企业诚信水平，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加大对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的监管，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加大互联网药品销售行为的监测和违法销售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加强食品药品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应急技术能力建设、舆情监测网络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规范临床用药，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通过新建、改造、配套、联网等综合措施，指导涉水病区改水，稳步提升农牧民用水保证程度。全面实施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山洪灾害预警监测平台建设，提高灾害监测及预警预报能力。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人群健康的影响。进一步扩大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的覆盖面，掌握空气污染影响人群健康的主要因素和变化状况，有针对性及时治理干预。**(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各部门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及会商机制。建设 1 个省级、8 个市（州）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 42 个县级发布终端，实现纵向连接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横向连接各级政府应急平台和相关部门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功能，提高预报预警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健全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强化应急管理，加快地方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编制。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运行管理制度，加强人口密集地区、偏远山区、草原牧区和气象灾害敏感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开展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加强防灾减灾基础建设和机制建设，提高突发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社区、学校、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措施。加强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

**省地震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儿童意外伤害社区、家庭综合干预,创造儿童安全生活环境。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完善产品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实施产品安全预警和风险通报等干预措施,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质量监督和分级管理,减少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听力、心理、精神等方面的伤害。改造易跌倒的危险环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质监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改善康复服务。**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以及《“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青海省“十三五”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普遍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免费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建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中小学要积极主动面向本校残疾学生开展康复教育,进行康复训练,尽可能减轻学生残疾程度。推广疾病早期康复治疗,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康复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制定《青海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青海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将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短期及应急辅助器具需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图书馆、文化馆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新(改、扩)建道路及公路服务区、建筑物和居住区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按《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规定加强监管,开展多

方位的无障碍建设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保障无障碍设施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全面推进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推进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建筑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结合创建国家无障碍建设城市和县(市、区)工作,推动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结合老(旧)居住(小)区整治、棚户区改造、建筑抗震加固等专项工作以及创建无障碍县(市、区)工作,力争实现西宁市、海东市乐都区创建国家无障碍建设城市达标。有条件的地方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鼓励省、市(州)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或在电视画面上加配字幕。到2020年底,省级政府门户及部门网站、各市(州)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达到基本水平,能够满足残疾人浏览网站和在网上办理服务事项的基本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网站开展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引导各级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的无障碍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水平,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获取信息、享有公共服务提供便利。**(省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相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因素致残的预防工作。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统筹实施本行动计划。**(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制度建设,加大投入力度。主动与国家残疾预防制度建设和相关立法进程衔接,推动完善我省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的制度建设。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残疾预防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支持和鼓励科研和医疗机构积极参与残疾预防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并结合残疾预防工作实际,制定急需的残疾预防地



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大残疾人法制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的服务职能,依托各级省残联及群团组织法律援助工作站(点)作用,拓展延伸服务领域,开辟残疾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残疾人法律援助申请程序,深化便民服务措施,为残疾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依托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职能作用,积极募集社会资金,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不断完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管理制度。落实好将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支持残疾预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卫生应急设施建设,安排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加大向残疾预防领域的倾斜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才队伍。以基层为重点加强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体系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重要作用,指导社区、家庭做好残疾预防,形成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针对青海省残疾预防的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以医务人员为重点的各类人员的残疾预防政策法规、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加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做好相关专业人员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残疾预防领域学科带头人、创新型人才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青海大学办好康复治疗性本科专业。加强专业社会工作者、助残志愿者培训,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相关配套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残疾预防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提高残疾预防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推行

“营改增”等税制改革,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残疾预防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推进民办公助,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与公立机构同等政策待遇。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残疾预防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探索建立残疾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老年人、残疾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群体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指导保险公司大力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业务,有效化解养老机构、康复机构和居家老年人、残疾人意外伤害风险。鼓励保险公司针对环卫工人、安保消防等特殊岗位研发符合青海实际的特殊产品,为这些领域的重点人群提供包括医疗、意外等在内的全方位的保险服务,充分发挥普惠保险的作用,提高保障力度。引导和鼓励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完善服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通过捐款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青海保监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科学研究,实施重点监测。加强科技部署,按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要求,统筹布局残疾预防相关科研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相关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积极开展致残原因、机理、预防策略与干预技术等方面研究,加强基因组、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技术在高原医学、生命健康等领域作用。重点支持新生儿出生缺陷和遗传病筛查新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有效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先进、适宜技术及产品在残疾预防领域的应用推广。建立适用于青藏高原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标准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推进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加强对残疾预防基础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建立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利用互联

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搭建青藏高原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管理和分享平台，促进基于遗传特征的族群分类技术研究，提升遗传病、重大疾病的防控水平。整合各类计划项目资源，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推进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养老等社会服务网络化、一体化的健康服务新模式，提升残疾预防大数据利用能力，及时掌握残疾发生的特点特征和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引进支持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促进先进、适宜技术及产品在残疾预防领域的应用推广，提高健康保障能力。（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预防意识。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形式，加强残疾预防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残疾预防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利用全国爱耳日、全国爱眼日、国际减灾日、国际禁毒日、世界艾滋病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中小学生安

全教育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发布残疾预防信息，宣讲残疾预防知识，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残疾预防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演出频次和惠民力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残疾高发地区、领域及围孕围产期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工作。（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督导检查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2020年实施终期检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本地的督导检查。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

## （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8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青政〔2016〕70号）精神，切实发挥标准对消费品质量的导向作用，促进全省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经省政府同意，

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我省消费品生产实际需求，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新需求，改善消费环境释放新动能，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新活力，以科技创新支撑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突出标准引领，创新质量供给，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消费品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调配套,特色消费品团体标准供给满足市场需求,标准制定与实施水平明显提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率达90%以上。

消费品整体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出口消费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消费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规模以上消费品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0%左右。

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企业质量主体意识显著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企业职工职业素质、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品牌文化附加值、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增强。

知名品牌培育成效显著,具有较强品牌培育能力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大量涌现,累计达到“青海省名牌”100个、“地理标志产品”30个、“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2个,认定“青海老字号”30家、积极申报“中华老字号”,知名消费品品牌价值大幅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标准供给体系。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提高消费品标准市场供给能力,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运行规范、消费者认可的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提高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水平,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及时反馈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我省特色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规范我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推动标准与科技协同,将标准化因素列入科技项目实施评估的重要指标引导企业加大标准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标准创新能力。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增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准供给,服务消费新热点、新模式发展,满足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发展个性定制标准,突出青藏高原、生态、绿色的特征,开展个性定制农畜产品、特色纺织产品、旅游商品标准研究。实施绿色产品标准,开展绿色消费品认证、标识工作,强化政府政策措施与标准有效衔接,推动绿色产品标准有效实施。研制精深加工标准,加快研制高原畜禽肉制品、冷水鱼养殖、特色生物制品及特色食品相关精炼、精细化

加工技术标准,改变粗放型生产模式。提高物流标准水平,冷链流通率达到10%,冷链运输率达到15%。

(三)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质量意识,发挥工匠精神,鼓励企业员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多方培养职业技术工人。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改革企业标准管理制度,取消企业标准备案制度,全面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产品质量承诺,提高消费品标准信息的透明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创新能力,有效激发质量提升内生动力,推动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

(四)夯实消费品工业质量基础。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提升消费品领域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测试服务能力,建立消费品工业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消费品安全、绿色认证,提升现场快速、智能检测能力。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产业化基地,培育创新型企业。加强质量公共服务,建设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标准化事务所,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融合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信息,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咨询。壮大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突出3大重点园区、15个重大产业基地和10个县域工业园区(集中区),引导特色消费品企业向园区和基地集中,提高资源型产业集中度和集聚水平。

(五)加强消费品品牌建设。加强品牌培育,推进“青海省名牌”、“青海老字号”等品牌申报认定工作,增强“青海”品牌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感。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力度,开展品牌价值提升应用示范,推动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走品牌发展之路。支持省内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中国(青海)特色商品国际营销中心”,支持自主出口品牌企业在国内外举办的国际展会中设立青海自主出口品牌展区,树立青海自主出口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国际知名度。强化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坚持品牌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加大对消费品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六)改善优化市场环境。创新质量监管制

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统一规范的监督检查机制,推进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共享。营造优质发展政策环境,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清理废止地方保护和影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完善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功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消费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消费品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强化消费维权保护,建立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构建消费维权网络体系,进一步创新维权机制,快速解决消费纠纷,降低消费维权成本。优化网购消费环境,严厉打击电子商务活动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以及平台经营者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七)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强化质量安全管理,按照我省地域特点,研究制定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省、市(州)、县(区)分级负责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深入开展执法打假行动,实施出口食品农产品“一标两市”行动,严查彻办质量违法大案要案。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青海省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消费品领域“守信联合奖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构建消费品质量共治格局,深入开展消费者质量安全教育,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形成企业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八)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构建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体系。完善出口商品监测网络,加强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及预警机制。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发挥青海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委员会平台优势,收集、分析企业遭遇进口国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信息,指导企业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措施。严把进口消费品质量关。实施“进口食品放心工程”,参与进口食品‘清源’行动计划,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品监管。促进出口消费品提质升级,开展青海特色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示范企业建设,开展“质检利剑”行动,抓好出口非洲、阿拉伯国家、拉美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商品质量提

升,维护“中国制造”的良好形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

### 三、重点领域

围绕青海资源优势 and 特色消费品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构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加大消费品标准供给力度,加强行业管理、质量监督等政策措施与标准的衔接配套,形成以创新助推标准制定、以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以质量升级推动品牌建设的良性循环。

(一)特色高原农畜产品。充分发挥青海丰富的畜牧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具有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的农畜产品,实施一批关键补链项目和产业链延伸项目,拉长产业链条,推进清洁生产。重点制定牛羊肉等精深加工、生鲜肉冷藏技术标准,以品牌经营为切入点,加大对畜禽内脏及毛、骨、血等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和新产品标准研制力度,延长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突出高原绿色、有机的特点,乳品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加大天然绿色保健乳品、专用乳品、发酵乳品、强化乳粉等高端乳品标准研制力度。进一步完善马铃薯优质种薯品种资源、繁育、种植等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加大对薯泥、薯条、薯片、膨化食品等新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满足新兴群体对食品消费多样性的需求。加大蚕豆、线辣椒、青稞、蔬菜、水果、菊芋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技术、新产品等标准研制力度,促进产品质量提高,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大食品分离提取、组织化重组、超微粉碎、冷冻干燥、高效浓缩发酵等先进技术标准研制力度,提升冬虫夏草、柴达木枸杞、甘草、沙棘、亚麻籽等特色生物资源产品档次和科技含量,不断研制深加工产品标准,实现特色生物资源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二)特色民族纺织产品。以青海特色动植物纤维资源为基础,充分发掘民族文化内涵,重点发展民族服装鞋帽、藏毯产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培育民族纺织产业联盟、协会团体制定更有区域性、民族性、文化性的团体标准,满足个性消费、时尚消费、品种消费、品牌消费的多样性需求。以西宁大白毛为主,优化完善集“洗毛—分梳—粗放—染沙—织毯”和“洗绒—分梳—精纺—机织”

为一体的藏毯绒纺标准体系,加大藏毯产业技术改造力度,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支持藏毯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鼓励企业研发新产品。力争建立全国藏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挥多民族地方特色,发展具有藏民族文化、穆斯林文化特色的服饰产品,鼓励研制提、绣、贴、割、剪、印、整等新技术标准,支持服装业承接产业转移,着眼高档、轻薄、精纺、时尚类针织服装。优化完善牦牛绒、羊绒、羊毛、驼绒等资源的“选→纺→印染→面料→服装产品”的全过程标准体系,研制防皱、防缩、免烫、可机洗、防霉、抗静电、仿真等新技术质量要求,突出纺织产品功能性要求,制造高端精品。

(三) 特色文化旅游商品。通过强化产品创新、装备更新、工艺革新、品牌销售等关键环节,引导昆仑玉、热贡唐卡和民族传统特色工艺的生产企业,在注重旅游商品工艺性的同时更要注重实用性,加快质量提升、打造知名品牌、增加品牌文化附加值、提升质量竞争力,推动传统民族文化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昆仑玉资源优势 and 现有产业基础,进一步做大做强昆仑玉产业规模和整体实力,不断提高设计、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昆仑玉地理标志产品影响力。加快建设热贡唐卡产业基地,依托现有国家工艺美术大师、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热贡艺术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唐卡大师等一批著名热贡唐卡画师,加快完善《地理标志产品 热贡唐卡》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进一步打造以热贡唐卡艺术为主的民族文化品牌,展示、抢救和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针对传统民族手工艺品、宗教用品、民俗生活用品等旅游纪念品的发展需求,推进刺绣、堆绣、剪纸、藏刀、骨制品、金银器、雕像、面具、念珠、转经筒等产品技术标准化试点,逐步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不断提升青海特色文化旅游商品知名度。

(四) 特色资源产品。充分利用我省天然矿泉水、冰川融水和江河源头水资源和地理优势,大力发展天然饮用水产业,打造高原天然饮用水

品牌。支持品质好、资源量大的矿泉水生产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产业化基地,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引导我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加快制定“青海天然饮用水”团体标准,从技术层面设定行业准入条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升“青海天然饮用水”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青海高原特有的天然有机青稞优势资源,把青稞酒同青海地域特色、民族文化传统、旅游资源等结合起来,继续加大青稞酒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打造有机品牌,鼓励研发新品种,提高青稞酒工艺技术标准化水平,促进青稞酒质量提升。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强化质量多元共治,为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提供制度保障。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消费品质量监管的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消费品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和实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强化消费品执法层级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消费品质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消费品质量法律知识,引导消费者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消费品侵权问题,提升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

(二) 加强财政政策扶持。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健全政府、社会和企业多元投入机制。各级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原则,将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能力建设和业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重点支持消费品领域的标准化建设、质量基础能力提升、质量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引导社会资源向质量品牌优势企业聚集,完善优标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并完善企业内部质量技术投入机制,鼓励更多企业走优质发展之路。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纳入有关标准技术条件和质量安全要求。

(三) 加强税收政策扶持。落实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入股和股权激励所得税政策。推行

“营改增”等税制改革,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通过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成本,支持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

(四) 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探索建立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全员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培训力度。引导和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企业质量领军人才。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办法。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标准化与质量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推行校企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职业技术工人。加大力度引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人才智力,加强质量人才交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和质量管理相关研究机构,培养高素质标准化和质量人才。推出体现技工价值的薪酬制度,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技能人才福利待遇,促进

劳动者由普通工人向技能人才转变。

(五)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先进质量文化,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广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标准化和质量知识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倡导优标优质优价和绿色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加大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树立中国标准、中国质量的良好形象,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六)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在消费品产业升级、科技创新、质量监管、市场监管、职业教育、财税金融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和约束制度,将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2016年12月19日王建军同志在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要求,省政府决定2017年一季度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现将《关于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的安排和要求,对照行动时间节点和任务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落实,确保今年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实现首季“开门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5日

# 关于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十三五”规划有效实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决定，2017年一季度，在全省政府系统深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着力推动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实现“开门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四个扎扎实实”的重大要求，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结合“十三五”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聚焦“四个转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动员政府系统进一步解放思想、拼搏实干，大兴调研学习之风、干事创业之风、督导落实之风，为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百日攻坚”行动既是一项阶段性任务，也是做好全年工作的基础，在具体工作中应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远近结合，突出重点。**结合“十三五”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突出抓好一些基础性强、带动性强、关联性强，且经过努力能够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协调联动，合力推进。**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各地、各部门在落实好责任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三是精准施策，确保实效。**深入分析各项工作的性质特点，根据现行政策，进一步创新思路，完善举措，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四是总结提升，健全机制。**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善于把握各项工作的特点规律，推动建立促进工作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

## 二、主要任务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年度目标任务，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着力抓好以下6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项目，促投资。加强项目投资和谋划调度，扎实做好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

扶贫灌溉二期、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整体迁建等项目前期工作。抓住国家建立重大项目快速审批通道的机遇，加大“跑部”力度，针对性做好协调工作，强化土地、环评、资金等要素保障，在扎实抓好一批已明确的项目如期开复工的基础上，为年内争取开工建设西成铁路、西宁轨道交通一号线、西宁机场三期、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羊曲和茨哈峡水电站等重点项目做好扎实的前期工作和必要准备。全力推进31个重点项目，力争一季度完成90亿元以上的投资，同时要继续抓好“青洽会”招商项目资金落实工作，推进各类会展准备，落实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二)抓产业，促转型。优化要素配置，强化政策支撑，狠抓服务保障，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长7%；继续实施“百项创新攻坚”和“百项改造提升”工程，继续推动第十七届“青洽会”签约项目落地，促进产业升级和提质增效。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做好“去库存”工作。发挥财政支持扩大消费的导向作用，开展“网上年货大集”“迎新春购新车”等促销活动，力争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0%。

(三)抓收支，促绩效。围绕年初确定的财政收支目标，强化执行分析和督导检查，深入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加大征管力度，确保一季度财政收入同比增长8%以上；加大中央专项争取力度，紧抓机遇，围绕增加地方债发行规模、山水林田湖、西宁城市管廊、三江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矿权退出、杂多地震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加大协调力度，确保地方债发行规模合理增加，为全年中央专项合理增长奠定基础，努力做大财政“蛋糕”。同时，继续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确保不少于80亿元。

(四)抓民生，促和谐。扎实做好城镇就业、农牧民转移就业宣传培训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专项活动，在全省开展100场招聘活动，力争达成意向性就业协

议5000人。扎实推进民生十件实事工程，全面完成城镇居民生活最低保障等7项调标工作。实施精准扶贫工程，启动实施24万人口产业扶贫、22141户年度易地搬迁安置项目。明确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具体政策措施，稳步推进落实。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425个行政村和22个贫困村配备文化器材及设施，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实现省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

(五)抓生态，促发展。全面落实生态优先保护理念，切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开展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着力推进整改，确保全面完成督查责任。尤其对8个市(州)、省级相关部门、涉生态环境企业在此次大督查中发现的一些重点问题，要加大督查力度，促进责任真正落实和存在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进一步夯实绿色发展基础，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央环保督查。加强生态管护人员培训，重点对三江源国家公园9975名生态管护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管护方式、生态环保知识等培训，提高履职意识和能力。围绕实现“四个转变”的要求，就挖掘生态潜力、培育生态产业深入开展调研，进一步厘清思路，明确重点。

(六)抓安全，促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全省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宣传，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健全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切实抓好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安全，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社会治安，深入开展摸排和线索侦查，有针对性地做好“两劝”工作，确保“两会”“春节”等敏感时间节点社会秩序良好，全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一年之计在于春，做好一季度工作，对于实现全年目标至关重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核心意识，从贯彻落实“四个扎扎

实实”重大要求、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攻坚目标任务上来。要动员各方力量，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创造性，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全面完成“百日攻坚”任务。

(二)落实工作责任。“百日攻坚”行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省长负总责，分管副省长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抓重点，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要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要结合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方案，逐项分解任务，逐一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把要求讲明，把责任压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沟通协调，努力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导问责。省政府各副省长要围绕主要任务加强调研和检查督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各项任务的指导协调力度，及时向省政府汇报工作进度；省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部门，要进行约谈、严肃追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省政府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跟踪宣传工作有招数、抓得实的地区和单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调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积极性。特别对成效好、进展快的好项目、好做法、好经验要认真总结提炼，加重份量宣传，进一步激发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工作热情，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为“百日攻坚”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责任分工



# 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分工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and 举措	攻坚目标	责任单位
1	做好一季度项目投资工作	加强投资和项目调度，早安排、早部署、早推进。一是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各项准备工作，强化运输、供电、供水、供气、用地等要素保障。二是加快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分解下达等前期工作。三是协调加快项目审批核准前期手续。四是多渠道筹措落实建设资金。	促开工、促投资、促前期，一季度拟开复工项目31项，力争完成投资90亿元以上，确保投资和项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b>牵头领导：</b> 张光荣 <b>负责单位：</b> 省发展改革委
2	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	及时分解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财政收入年度目标任务，定期召开收支分析会，落实旬报、月报制度，强化执行分析和督导落实。强化税源管理，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加大征管力度，确保应收尽收；结合落实习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抓住国家支持我省藏区发展、生态建设等机遇，充分挖掘我省特殊性因素，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更多支持。	抓好自有收入，确保一季度财政收入同比增长8%以上；围绕增加地方债发行规模、山水林田湖、西宁城市管廊、三江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矿权退出、玉树杂多县地震恢复重建，加大协调争取力度，确保地方债合理增加，为中央专项合理增加创造条件，努力做大财政“蛋糕”。	<b>牵头领导：</b> 张光荣 <b>负责单位：</b>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各有关部门
3	扎实开展环境保护督查工作	对8个市（州）党委和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涉及生态环境企业进行督察，并下沉至部分县（市、区、行委）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重点督察国家和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批示及中央巡视组交办的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落实过程，把推进整改落实贯穿督察全过程，对核实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对涉及违纪违规及造成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问题，区分责任、实行问责，对违法问题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通过督察，全面查找、梳理、解决各市（州）、各责任主体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规范和和要求，督促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重点问题整改到位，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b>牵头领导：</b> 张光荣 田锦生 <b>负责单位：</b> 省环境保护厅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and 举措	攻坚目标	责任单位
4	抓好民生实事相关工作	<p>一是调整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人均提高50元，达到450元/人月。二是调整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人均提高350元，达到3320元/人年。三是提高城镇低保家庭取暖费补助标准，年人均提高250元、达到1000元/户年。四是建立农村低保家庭取暖费补助制度，达到800元/户年。五是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基本生活标准达到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轻、中、重度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为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20%、30%、50%。六是村医报酬每人每年提高5000元，达到13000元。七是高龄补贴每人每月提高20元，达到110—180元。</p> <p>及时印发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工通知，督促相关部门拟定民生政策调意见，力争3月底前落实相关补助资金。</p>	<p>进一步调整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镇低保家庭取暖费补助、农村低保家庭取暖费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村医报酬等标准。明确城镇居民增加收入相关政策措施。</p>	<p><b>牵头领导：</b> 张光荣 程丽华 匡湧</p> <p><b>负责单位：</b>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p>
5	完成重大水利工程进度前期工作	<p>积极申请投资支持，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2017年项目建议计划，初步同意暂安排中央资金8亿元予以支持。同时经过积极协调，已经争取到国家专项建设基金9.3亿元用于地方配套资金，并同国开行办理完成贷款手续，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p> <p>1月份办理工程开工前土地先行用地、林地审核同意书等相关手续。2月份完成工程招投设计和审查，编制完成招投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3月份工程开标，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征地和搬迁工作。</p>	<p>力争“百日内”完成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主体开工准备工作，3月份开工建设。</p>	<p><b>牵头领导：</b> 严金海</p> <p><b>负责单位：</b> 省水利厅</p>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and 举措	攻坚目标	责任单位
6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程	<p>投入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4.35 亿元，根据各地自然禀赋和群众意愿，采取能人带动、合作社带动、企业入股等形式，发展培育贫困户到户产业。投入各类资金 23 亿元，坚持群众自愿、积极稳妥方针，搬迁与脱贫并举，安居与乐业并重，按照就近安置、县域内统一协调安置、依托工业园区、旅游景区安置的思路，科学合理布局安置区域，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挪穷窝”，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p> <p>产业扶贫方面，1 月份摸清核实贫困人口底数。2 月份选择产业，确定产业经营和合作模式。3 月份项目资金全部下达到县。易地扶贫搬迁方面，1 月份开展项目调查，确定项目规模，按程序确定迁出区、迁入区和搬迁对象。2 月份调查核实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后续产业发展规模，在此基础上开展规划设计，制定实施方案。3 月份完成项目审查审批，确定建设方式，分解任务，明确责任。</p>	<p>启动实施 24 万贫困人口到户产业扶贫项目，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覆盖。启动实施 22141 户、91542 人年度易地搬迁安置项目。</p>	<p><b>牵头领导：</b> 严金海</p> <p><b>负责单位：</b> 省扶贫局</p>
7	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	<p>2017 年 1 月组织“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2 月—3 月组织“春风行动”专项活动；深入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全面摸清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底数，制定帮扶方案；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积极邀请省内外用工企业和中介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提供各类就业服务；实地督导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及就业援助成效，提升服务质量。</p>	<p>活动期间，全省各地组织开展 100 场专场招聘活动，达成意向性就业协议 5000 人（其中，签订就业协议 3000 人），提供免费就业服务 5 万人次。</p>	<p><b>牵头领导：</b> 程丽华</p> <p><b>负责单位：</b>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p>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and 举措	攻坚目标	责任单位
8	开展文化惠民行动	<p>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举措和时间节点；投资 2000 万元为 425 个行政村配备音响、电视等文化器材；投资 528 万元为 22 个贫困县文化馆配备流动文化车；投资 982.8 万元，为 4169 个农（牧）家书屋和寺庙书屋更新配备图书；投资 661 万元在“两节”期间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省文化馆、图书馆全面实现免费开放。</p>	<p>为全省 425 个行政村配备文化器材、22 个贫困县配备流动文化车、4169 个农（牧）家书屋和寺庙书屋补充更新图书，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省图书馆、文化馆全面实现免费开放。做好“文化旅游节”筹备相关工作。</p>	<p><b>牵头领导：</b> 程丽华 <b>负责单位：</b>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财政厅</p>
9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执法与整治行动	<p><b>一是</b>强化食药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重点品种和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综合治理，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食药违法犯罪行为。<b>二是</b>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约谈和问责力度，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b>三是</b>强化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建设和加强 30 个项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配备快速检测仪器和设备；建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公示栏，推进食用农产品免费检测开放日活动，试行“现卖现检、你点我检”，搭建公众服务平台。<b>四是</b>强化宣传和信息公开，加大食药安全法律法规、饮食用药安全科普知识、集中整治成效等监管“正能量”宣传力度；依法公开监督检查、食品抽检和行政处罚等信息，集中曝光一批问题食品药品和违法行为。</p> <p>2016 年 12 月下旬开始部署实施，2017 年 1 月至 3 月全面推进，并健全完善长效监管制度机制。</p>	<p>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以“两节”期间食药安全集中整治为载体，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六个一批”、“百日攻坚”执法与整治行动，确保全省各族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健康青海提供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为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营造良好氛围。</p>	<p><b>牵头领导：</b> 匡湧 <b>负责单位：</b>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and 举措	攻坚目标	责任单位
10	开展百日促消费行动	<p>建立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常态机制，对限上汽车、油品、重点零售业利用省级促消费资金在项目安排、资金支出上给予倾斜。两节期间，加大商品调运，稳定消费品市场价格。开展餐饮业“迎新春、庆元旦”系列活动，引导鼓励餐饮企业推出相关促销活动，拉动餐饮业消费。抓住节日消费旺季的有力契机，开展“网上年货大集”、“迎新春购新车精品汽车展销会”、“2017 海湖车城汽车嘉年华及新春年货会”等活动。</p>	<p>力争月底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0%。继续扎实做好“藏毯展”筹备相关工作。</p>	<p><b>牵头领导：</b> 田锦尘 <b>负责单位：</b> 省商务厅</p>
11	实施生态管护员培训项目	<p>编印双语培训教材，进行园区生态管护员全员培训。1 月份完成双语培训教材编印，2—3 月份通过集中培训、参观考察、讨论交流等方法，对园区内 9975 名生态管护员进行法律法规、生态管护员职责、管护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进行全员培训。</p>	<p>使生态管护员了解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掌握基本技能，提高履职意识、环保意识，传承优秀的民族文化，更好地参与管护工作。</p>	<p><b>牵头领导：</b> 高华 <b>负责单位：</b>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p>
12	完成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整体迁建项目前期工作	<p>制定完成整体迁建和改造方案，落实建设用地，并做好已有建筑物评估。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落实项目资金。1 月份制定整体迁建和改造方案，并委托第三方做好已有建筑物评估工作。2 月份开展项目环评、消防、能评、稳评以及资金测算等相关前期工作。3 月份落实建设用地交接，并办理完成“两证一书”。4 月份完成可研报告的评审和批复，协调落实项目资金。</p>	<p>全面完成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整体迁建项目前期工作。</p>	<p><b>牵头领导：</b> 高华 <b>负责单位：</b> 省卫生计生委</p>
13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房地产市场秩序	<p>研究制定《2017 年房地产去库存方案》，编制完成《我省房地产市场调研报告》和《我省房地产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我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的意见》。深入各州市开展全省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专题调研，抓紧起草初稿，并征求相关部门、市州意见，修改完善，报省政府同意后出台。</p>	<p>全省建筑、房地产市场底数清楚，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为推进全年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提供可操作方案。 继续扎实做好“环湖赛”筹备相关工作。</p>	<p><b>牵头领导：</b> 韩建华 <b>负责单位：</b>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体育局</p>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and 举措	攻坚目标	责任单位
14	做好 2017 年“春运”及重大交通项目前期工作	<p>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2017 年“春运”各项工作。春运时段在既定时间基础上延长 20 天（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13 日），制定并严格落实“春运”方案和各类应急预案。完成老城关经西宁至上新庄、加定至西海、西海至察汉诺、尖扎至共和等 13 个项目的土地预审、工可报批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2017 年 3 月底完成重大项目前期准备，确保新建项目复工手续完备、条件成熟。</p>	<p>安全平稳完成 2017 年春运任务，扎实做好 13 个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如期顺利开工。</p>	<p><b>牵头领导：</b> 韩建华 <b>负责单位：</b> 省交通运输厅</p>
15	抓好工业生产、招商引资、投融资工作	<p><b>一是强化要素保障，全力稳定工业增长。</b>尽快制定《2017 电力直接交易方案》。继续落实“一口价”运价下浮、“公路绿色通道”、天然气“保量稳价”等要素保障措施。争取中国铁路总公司支持。密切跟踪节假日停产企业生产计划，抓好季节性停产企业设备检修、用工组织等恢复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继续实施联企帮扶活动。<b>二是优化政策环境，扩大招商引资。</b>制定出台包含资源配置、要素价格、产业扶持、项目服务等综合规范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尽快印发第十八届“青洽会”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谋划一批绿色发展、补链强链的拟签约项目。争取落实招商引资专项补助资金。<b>三是开展专项活动，促进工业投资。</b>深入开展“项目督查促投资”专项行动。继续实施“百项创新攻坚”和“百项改造提升”工程，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加强与工信部汇报衔接，争取获批的第三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尽快下达。提出今年重点支持的基金类项目。<b>四是支持出资企业，推动提质增效。</b>完善两委联点帮扶企业机制，持续推进省属出资企业提质增效、扭亏脱困工程，加快推进在建项目投产达产。支持出资企业利用资产、资源、股权、收益权等开展多方式的资本资产融资，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b>五是继续扎实做好“青洽会”筹备相关工作。</b></p>	<p><b>稳增长方面，</b>防止工业增速出现大起大落，确保 1—2 月工业经济实现平稳开局，力争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7%。<b>抓招商方面，</b>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力争一季度末，第十七届“青洽会”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25% 以上。<b>促投资方面，</b>“4322”工程年度计划稳步推进，年度重点产业项目顺利实施，一季度末一般性工业投资不低于上年水平。<b>提升办会水平，</b>继续推进“青洽会”筹备工作，特别是一些重点工作的沟通衔接。</p>	<p><b>牵头领导：</b> 王黎明 <b>负责单位：</b>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国资委</p>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and 举措	攻坚目标	责任单位
1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p>在全省范围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批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知识技能等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全社会“红线”意识、安全生产意识、责任意识明显提升。一是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及讲座等方式，强化全省安全生产系统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培训。二是制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百日攻坚方案，通过集中宣教、印发材料、制作展板、现场督导等方式，广泛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传播载体，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三是投入34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LED流动宣传车，提升各地区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装备水平。</p>	<p>全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向8个市（州）及格尔木市安全监管局、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各配备一台LED流动宣传车，并统一标识。</p>	<p><b>牵头领导：</b> 王黎明 <b>负责单位：</b> 省安全监管局</p>
17	做好“两节、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p>坚决做到五个严防和三个确保，即：严防发生影响政治安全的重大案事件，严防发生重大暴力恐怖和自焚事件，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暴力和严重刑事犯罪等重大恶性事件，严防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规模性聚集事件，严防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火灾和大型活动、群众自发活动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p> <p>在“两节、两会”安保维稳期间，全面提升防控等级，对安保维稳工作的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群体，通过严格落实公安、武警武装联合巡逻部署，深入开展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重点整治等专项工作，确保全省“两节、两会”各项安保维稳任务取得实效。</p>	<p>确保“两节”期间治安秩序良好，确保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全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p>	<p><b>牵头领导：</b> 王正升 <b>负责单位：</b> 省公安厅 省民宗委</p>
18	做好省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落实	<p>将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对经济工作的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内容结合起来，进行细化分解，建立工作台账，1月份建立重点工作台账，2月份召开全省督查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p>	<p>明确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2017年政府各项工作落实。</p>	<p><b>牵头领导：</b> 杨逢春 <b>负责单位：</b> 省政府督查室</p>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高校一流学科建设，提升高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充分发挥高校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发展优势特色学科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分层次推进世界一流、国内一流、省内一流和校内一流学科建设，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层推进。**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出发，科学规划学科建设发展目标与方向，坚持重点建设与特色发展相结合，调整优化与交叉融合相结合，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汇聚各种优质资源，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加快推进不同区域一流学科建设进程。

**突出特色，重点突破。**立足青藏高原资源、

地域、民族优势和学科特点，选择有基础、有创新、能协同的学科专业进行重点培育、集中资源、重点突破，优化学科门类和布局结构，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学科体系。

**注重实效，动态管理。**构建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将建设成效作为重要的评价要素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学科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充分激发学校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院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围绕中心，服务发展。**顺应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各项事业发展需要，加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研究，产出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加强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产出更多社会治理和文化创新成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努力在三江源生态、新能源、新材料、藏文信息与安全、高原医学、民族学等学科中，建成2个左右学术水平较高、优势特色明显、服务能力较强的国内一流学科，其中1个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实现零的突破。扶持建设一批独具青藏高原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盐湖化工、高原生态旅游等新型产业以及与国家“一带一路”、社会治理、生态文明、精准扶贫等重大战略密切相关的新兴交叉学科，建成15个左右省级一流学科。鼓励各高校重点加强基础较好、特色鲜明、创新能力较强的基础性学科，积极开展校



内一流学科建设,使高校真正成为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重大科技创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助推器。

——到2025年,3—5个学科力争达到国内一流水平,2—3个学科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

——到2030年,10个左右学科力争达到国内一流和世界一流水平,高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更多学科达到国内一流和世界一流水平,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人才培养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 二、主要任务

(一)分类分层推进建设,提高学科整体水平。**加强世界和国内一流学科建设**,按照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标准加大建设力度,重点以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成果、支撑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为任务,汇集各种优质资源,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力争在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实现突破,其余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支持青海大学依托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将生态学、生物学、作物学、畜牧学、草学、林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等相关学科,整合组建为三江源生态交叉学科;科学整合高原医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藏医药学、预防医学、地方病防治学、药学等学科,组建成覆盖范围更广的高原医学交叉学科。支持青海师范大学加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软件工程、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等学科建设力度,优化整合成藏文信息与安全交叉学科。支持青海民族大学加强藏学、藏药学、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等学科建设,优化整合成民族学交叉学科。**加强省内和校内一流学科建设**,结合我省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实际,按照“地方急需、较强实用”的要求,在现有学科中遴选提升速度快、发展潜力大、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整合现有优质资源,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并按照省内一流标准加强建设,逐步建成

支撑新兴产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型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建设独具青藏高原特色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的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原旅游等学科,使其尽快形成优势和特色,达到省内一流学科水平。鼓励高校立足现有基础,挖掘学科发展潜力,以基础类和特色创新类学科为主,培育校内一流学科,为进入省内、国内和世界一流学科奠定长远的发展基础。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落实和扩大高校用人自主权,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进一步加大高水平师资队伍培养引进力度,依托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青海高端人才千人计划”、“昆仑英才”等项目,面向国内外着力引进一批高端杰出人才、学科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科研团队引进培养,完善项目+人才+平台协同支持模式,积极鼓励吸引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的优秀专家兼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创造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具有国家使命、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评价体系,强化研究生教育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寓教于研,以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三)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着力推进成果转化。按照我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青发〔2016〕28号)要求,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加强“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各类平台的作用,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助推器。深化产教融合,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推进大学科技园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着力提升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协同创新能力。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的产业化体系建设,推进以

市场导向为主、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有效对接，开展重大决策咨询研究，增强高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能力。

(四) 发挥对口支援优势，加强对外合作交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巩固扩大对外交流合作，鼓励支持高校科研团队与国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专业领域协同创新和合作交流，掌握最新学术动态和前沿理论，提升科研创新实力，产出一批高质量的合作成果。充分发挥国内高水平大学“团队式”对口支援的作用，立足我省优势特色资源，借助一流名校的学科优势，共建一流学科，实现一流学科建设的互利共赢。发挥省部共建和对口支援高校的优势，支持高校选派优秀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优秀学生到国际国内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进修访学。

(五) 加强党对高校领导，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根本，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严肃政治纪律，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和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师生参与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教育厅统筹协调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工作，加强一流学科建设的顶层设计、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高校要落实一流学科建设的主体责任，把一流学科建设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建立内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大资金支持。省财政厅将高校一流学科建设纳入高校预算拨款中统筹考虑，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积极给予引导支持，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和学科倾斜。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学科建设，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学科建设。各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三) 推动重点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师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学校特设岗位，因学科建设急需而引进的高端人才，申请设置的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编制总量、职称结构比例的限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深化人事和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加大向重点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的力度。加快推进高校科学研究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赋予学校和学科带头人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提升学科带头人科技创新的能力。加大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内部分配力度，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制度，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 科学编制方案。一流学科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周期，2017年开始第一轮建设。省教育厅要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适时制定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各高校要科学编制学科建设方案，按照优势特色、发展潜力和可用资源，分层分类、科学谋划目标任务，细化责任，明确改革发展举措并进行申报。省教育厅要组织相关专家对学校

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和跟踪指导，并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五) 强化绩效考核。根据世界一流学科申报条件，研究制定我省各层次一流学科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建设期满考核验收、互评及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对

学科建设成效进行评价考核，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公信力。依据考评结果，实行调层进位和淘汰退出等动态调整机制，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2015年度及“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7〕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及省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2016年5—6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和海北州五个重点地区2015年度及“十二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考核。考核情况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现通报如下：

### 一、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 (一) 目标任务。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全省节能减排指标的通知》（青政〔2011〕39号）要求，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2015年单位GDP能耗同比分别下降2.2%、3.5%、2.0%、1.5%、1.5%；“十二五”单位GDP能耗累计分别下降11%、11%、10%、9%、9%。

#### (二) 完成情况。

2015年，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

州、海北州单位GDP能耗同比分别下降12.68%、3.51%、12.66%、3.38%、33.68%；“十二五”累计分别下降23.51%、11.05%、10.4%、18.34%、57.89%，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五”以来，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方力量，建立协同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了省市县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各市（州）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分别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各市（州）政府将节能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并建立节能长效机制，逐级分解节能强度和总量控制指标。省有关部门强化预测预警，定期发布重点地区“节能晴雨表”，充分利用全省能耗统计数据平台开展数据跟踪，动态掌握变化趋势。同时，定期开展监督考核，并将

考核结果作为表彰先进的重要依据。

## (二) 不断完善政策法规。

先后修订完善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青人大常字〔2011〕30号)、《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省政府第100号令),出台了《青海省“十二五”节能规划》(青经资〔2011〕494号),制定了《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节能工作的意见》(青政〔2011〕45号)、《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青政办〔2012〕219号)、《关于进一步控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过快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2011〕243号)和《青海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青政办〔2014〕164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了方向明确、层次清晰、管理严格、覆盖全面的节能政策法规体系,有力保障了节能工作顺利开展。

## (三)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工业领域。**在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提高淘汰标准,共淘汰落后产能209.5万吨,年实现节能量85万吨标准煤。严把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关,完成104个省级重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工程,支持工业企业节能改造、节能新技术推广、能管中心建设等427个项目,形成节能量262万吨标准煤。其中,**西宁市**组织实施250个重点项目,实现年节能量178万吨;**海东市**组织3家铁合金集团实施余热发电项目15个,吨硅铁发电量达到500—800千瓦时;**海西州**组织海西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余热发电改造,余热利用率达到81.3%。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开展能耗在线监测试点,“万家企业”累计实现节能量90.6万吨标准煤。加强园区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循环化改造,全省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6%。严格开展节能监察,**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建立了节能监察

机构。其中,海南州对6户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了专项监察;海北州对11户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完成了唐湖电力等11户工业企业的节能审计工作。

**建筑节能。**建立了严格的建筑节能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达到100%。开展绿色建筑星级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绿色建筑示范项目19个,启动1个被动式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西宁市**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累计建设项目113个,总建筑面积220.78万平方米,其中16个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39.21万平方米)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示。实施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累计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1030万平方米。其中,**海西州**完成165.98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启动格尔木市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全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310栋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纳入节能监管体系。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领域集成应用技术,示范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1281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采暖35万平方米,建设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3017千瓦,安装太阳能路灯11858盏,在农牧地区示范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暖房101万平方米。截至2015年末,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产量比例提高到83%,建筑应用比例提高到85%,水泥散装率提高到50%。

**交通运输节能。**截至2015年末,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7.56万公里,38个公路收费站全部开通ETC电子收费车道,路网结构更加合理。废旧沥青实现回收循环利用,普通公路路面旧料回收率达95%,循环利用率达60%以上。全省公交车天然气使用率达到81.7%,出租车“油改气”比例达到80.5%。其中,西宁市公交车和出租车“油改气”比例达到100%。同时,**西宁市**积极推动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对东出口收费站等18处重点用能点实施了节能灯具改造;**海东市**以创建“全国节能减排

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为契机，围绕交通清洁化等“四大工程”，实施公交停保场等31个重点项目，累计投资19亿元；海西州积极推进高速公路绿色循环低碳主题性项目，开展公路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和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工作。

**公共机构领域。**建立省、市（州）、县（区）、乡（镇）四级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充实人员配备，初步建立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队伍。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分解到各市（州），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每年定期开展监督考核。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15家公共机构通过国家验收。支持公共机构率先采用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先进技术，多家公共机构建成太阳能发电系统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定期组织各市（州）节能管理干部参加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培训，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会审和数据分析培训，提高能源消费统计信息化水平。西宁市下设西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动有力、成效明显，建立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平台，并组织城东区政府及各大医院、学校采用新型太阳能集热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四）努力提升全民节能意识。

利用电视、政府网站、手机短信等各类媒介平台，着力宣传推广节能政策法规及节电、节水、节油等知识，表彰节能先进单位，宣传节能先进典型，突出榜样示范效应，广泛动员全民开展节能行动。在政府、企业、学校广泛开展多层次节能教育培训，推广财政补贴节能灯具，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当前实际情况看，节能工作仍面临以下问题：

（一）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重。我省“高耗能、重化工”产业结构一直是制约节能工作推进的主要原因。“十二五”期间，我省不断加大

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改造升级力度，全省节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以工业“双百”工程为代表的结构调整项目工艺要求高、建设周期长，短期内难以发挥作用。在2015年的能源消费总量中，规上工业能源消费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的76%，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规上工业的76%，结构调整任重道远。

（二）节能空间不断收窄。近年来，通过提高建设标准、严控高耗能项目审批建设、推进节能技术进步、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节能监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企业总体能耗水平逐年好转，但随着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持续推进，通过降低产品单耗、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降耗的空间已十分有限，企业节能步伐逐步放缓。

（三）节能监察和执法能力亟需加强。通过近年来的考核督促，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已建立了节能监察机构，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但仍存在人员、经费、装备保障不到位，业务经验不足，独立执法能力不强等问题。海东市、海西州尚未建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四）公共机构节能基础工作仍需完善。除西宁市外，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仍存在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明确、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特别是在经费保障、人员编制、日常工作开展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完善。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十三五”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节能工作任务部署，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关键环节，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双控目标任务。

（一）强化能耗监测预警。“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实施能耗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约束性考核，各地区要坚持源头减量发展思路，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将新增能源消费需求与地区用能预算化管理制度结合起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7〕1、2、3、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曹晓同志为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李传强同志为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李嘉瑞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王定邦同志的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肖建军同志的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许存和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

乔正善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许勤建同志的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来，从源头严格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确保完成节能“双控”目标。

（二）强化节能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建立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的要求，海东市和海西州要尽快建立节能监察机构并尽早运行。各地区要落实监察经费和人员，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坚持联合执法和独立执法相结合，加大节能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企业在用能管理、能源统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促进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各地区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和评价考核指标要求，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不低于地区财政收入1‰的节能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企业加大节能投

入力度，加快企业节能技术改进，强化节能管理、培训、监察等基础工作，改善节能资金与环保等其他经费交叉开支的局面，发挥好节能资金的主导作用。

（四）强化工作协调配合。节能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涉及发改、经信、财政、科技、建设、交通、统计、质检等多个部门。节能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节能工作取得新进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